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三栗鼠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CN5EKJ8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辉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榕南路 553 号锦绣闽江-榕港小区 (即 港头新居) 12#01-03 店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4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30-18:00	联系电话	0591-88316617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	
审查结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20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4 月 30 日起, 至 2027 年 04 月 29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4-30-20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20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4月2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三栗鼠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榕南路 553 号锦绣闽江-榕港小区 (即港头新居) 12#01-03 店面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N5EKJ8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辉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


三栗鼠口腔
THREE CHIPMUNK

(闽-榕-仓)医广[2026]第X-X-X号

仓山三栗鼠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: 口腔科*****

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8:30-18:00

咨询热线
0591

88316617

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榕南路553号锦绣闽江-榕港小区 (即港头新居) 12#01-03店面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